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6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為持續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，修正本基金「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，延長辦理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(詳附件)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0月11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009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9月15日第16屆第5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